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19-036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升达；股票代码：002259）2019年4月11日、4月12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3.3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201900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已于2019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9,082,978.04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094,011.4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40.06%。上述业绩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公司拟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实际财务数据和指标与业绩快报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公司已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公司2019年1月-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区间为-1,185.71万元至-1,616.88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9年1月-3月业绩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9年第一季度

报告》为准。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